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38 公司简称:新黄浦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黄浦	6006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	朱丽莉
电话	(021)63238888	(021)63238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
电子信箱	stock@600638.com	stock@600638.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44,007,983.75	19,159,945,400.09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8,519,053.39	4,496,888,559.17	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8,804,118.86	356,167,422.84	9.16
利润总额	114,694,180.26	26,622,805.56	3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630,494.22	21,694,579.07	3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28,900.19	18,649,393.57	3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09,674.63	−191,072,224.46	78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48	0.4884	增加1.74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0322	36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0322	368.6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1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2	120,701,293	0	质押	120,420,000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黄浦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2.64	85,107,090	0	无	
陈广玉	境内自然人	4.12	27,731,800	0	无	
厦门证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道嘉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4	21,130,000	0	无	
北京禾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晟源稳进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21,034,430	0	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安坤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8	17,378,410	0	无	
沈臻宇	境内自然人	2.39	16,089,800	0	无	
张洁	境内自然人	2.20	14,810,000	0	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安坤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0	14,791,870	0	无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丹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6	13,896,6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还分别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安坤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安坤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丹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黄浦股票17,378,410股、14,791,870股、13,896,600股。 2、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湖州	新黄浦花园名都(四象府A、B、D)	住宅	竣工销售	54,230.00	77,287.74	127,360.79		127,360.79	66,000.00	321.39
2	湖州	新黄浦唐南CX地块(玉象府)	住宅	竣工销售	63,671.00	119,982.33	179,553.09		179,553.09	132,892.00	217.67
3	上海	闵行区梅龙镇02-03A01地块	保障性租赁房	竣工出租	22,680.20	58,968.00	83,772.72		83,772.72	104,000.00	10,881.71
4	上海	新顾城0419-01地块(欣康苑)	住宅	竣工销售	56,021.30	112,031.82	157,392.41		157,392.41	176,972.70	
5	上海	闵行区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0-1001单元10A-05A地块(星悦河畔家园)	保障性租赁房	竣工出租	50,344.10	135,928.70	184,839.02		184,839.02	221,454.30	
6	杭州	听悦雅庭	住宅	竣工销售	20,616.00	45,355.20	63,088.89		63,088.89	107,703.76	
7	杭州	凤荷叠翠府	住宅	竣工销售	34,656.00	69,312.00	98,633.68		98,633.68	138,727.27	
8	上海	江南颐景轩	住宅	在建项目	32,711.13	41,039.52	66,143.18	66,143.18		147,230.37	6,610.47
9	南京	南京江北新区G27地块	住宅	在建项目	27,018.20	32,421.84	48,275.03			76,084.00	14,587.18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售(含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结转面积(平方米)	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平方米)
1	湖州	花园名都(四象府CD)	住宅	164,382.40	164,143.70	55.00	32.57	
2	湖州	新黄浦花园名都(四象府A、B、D)	住宅	89,192.12	86,034.59	1,249.23	1,595.17	5,026.36
3	湖州	新黄浦唐南CX地块(玉象府)	住宅	139,162.16	117,920.11	1,723.29	1,987.21	3,261.48
4	上海	徐泾北城欣沁苑	住宅	192,336.02	192,336.02	770.96	857.42	1,142.40
5	上海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基地C19-12-04地块(欣哲苑)	住宅	109,308.14	109,308.14	878.45	1,188.26	1,662.58
6	上海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基地C19-14-01地块(欣畅苑)	住宅	52,822.79	52,822.79	123.52	166.00	1,794.62
7	上海	奉贤南桥基地大型居住社区12-24A-04A地块(欣平苑)	住宅	66,517.66	66,445.62	145.70	141.53	3,989.23
8	上海	新顾城0419-01地块(欣康苑)	住宅	117,440.84	117,008.59	75.92	110.79	75.02
9	杭州	听悦雅庭	住宅	38,242.36	38,242.36	2,325.49	6,452.48	402.55
10	杭州	凤荷叠翠府	住宅	63,819.55	63,819.55	3,482.90	7,675.50	952.88
11	上海	江南颐景轩	住宅	37,915.31	37,915.31			37,915.31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8702.09万元,销售面积2923.63平方米,实现结转收入金额20587.26万元,结转面积11533.14平方米,报告期末待结转面积56579.08平方米。

3、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权益比例(%)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业分公司停产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锡业分公司为保障锡冶炼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及后续稳定高效生产,将结合实际对锡冶炼设备进行例行停产检修。本次停产检修计划于2025年8月30日开始,预计不超过45天。公司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生产计划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网址及投资者邮箱进行了变更,现将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www.rainbowco.com.cn	https://www.rainbowcoglobal.com
投资者邮箱	rbgf@rainbowco.com.cn	rbgf@rainbowcoglobal.com

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访问旧网址将会自动跳转到新网址,旧投资者邮箱收到的邮件也将同步到新投资者邮箱。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深化人文关怀,塑造公司勇于担当的社会形象,提升品牌的公信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市慈善会捐赠人民币950万元。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淑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淑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淑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淑媛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淑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孙淑媛女士已完成所负责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上接B49版)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责任利益共担共享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约束机制。

一是通过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

二是通过科学合理设定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等,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刚性激励约束,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的活力。

三是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培训,2025年上半年,共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内部举办的专题培训13场,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典型案例,增强合规意识,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推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关键少数"的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并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定市场、提振信心贡献力量。

本报告中的执行情况仅为阶段性总结,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具体承诺,请投资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的《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条款对照表。

(二)《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将"监事""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等。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组织架构将发生变化:"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变化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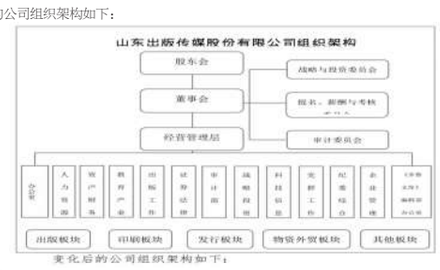

变化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特此公告。

附:《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条款对照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0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1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3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4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17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8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9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0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1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2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4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6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7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